附件4：

**教师考核办法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成果署名

用以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的成果，须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解释中二（四）学历提升除外），否则不纳入考核成果统计范畴。

二、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双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在3000字及以上。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子集、集刊、特刊、专刊、书评、清样、动态、讲座、评论、短篇报道、简报、译文、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论文形式包含期刊的艺术类作品，至少一个版面。

**（一）**论文档次：

**1.**A档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字数要求1500字及以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求是，SCI、SCIE、SSCI Ⅰ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

B档论文：SCI、SCIE、SSCI Ⅱ区，CSSCI 源刊。

C档论文：SCI、SCIE、SSCI Ⅲ区和Ⅳ区，CSSCI 扩展版，CSSCI 集刊，EI-JA，北大核心，CSCD 科技检索，A&HCI。《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央直属部委主办的以中国字样为首的报纸（理论版），省、直辖市、自治区冠名的日报（理论版）{如：湖北日版（理论版）}，在以上报纸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类的科研成果，字数 1500字及以上。

D档论文：EI会议论文，CPCI，SCI摘要检索，SCD期刊和AMI期刊中的非核心期刊，以及学术水平较高的党刊、党报，期刊目录由科技部认定。

E档论文：A、B、C和D档以外的其他论文。

**2.**国家领导人、省部主要领导人（部长、书记、省长）肯定性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视同于1篇A档论文；省部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视同于1篇B档论文；市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省部级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视同于1篇C档论文；地厅司局级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视同于1篇D档论文。

**（二）**SCI（E）、CSSCI、SSCI、A&HCI、EI-JA、CSCD、中文核心等以当年公布最新版本为准。

SCI（E）分区标准按中国科学院SCIE学科大类分区标准；SSCI分区标准按ISI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分区标准。

《中文核心期刊》参考最新版的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CSSCI源刊、CSSCI扩展版参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当年发布的期刊目录。

**（三）**被SCI、SSCI、EI等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

**（四）**经学校批准学历提升的教职工，读硕士、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且武汉工商学院第二署名单位（就读学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者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就读学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唯一通讯作者且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纳入考核成果统计。

根据《武汉工商学院科研团队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武工商发〔2023〕77号）文件规定：科研团队带头人作为团队成员学术论文通讯作者时，享有该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待遇，但仅限于校内聘期考核、评优评先。其他外文类论文的通讯作者（原则是唯一通讯作者），本人署名的第一单位是武汉工商学院，也可纳入考核成果统计，若同一篇论文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都是我校教职工，则此成果原则上归第一作者使用。

三、学术著作

**（一）**本办法中的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合著、编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学术著作应具有中国标准书号或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

艺术类学术著作含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

**（二）**教授、副教授出版的学术著作含独著、合著第一作者、译著第一作者，编著第一作者、第一主编教材。

1. 教授、副教授考核条件中的著作指的是：由国家社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由百佳出版社、原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出版社、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推荐出版机构出版的著作，或获得国家级、省级教材建设奖的教材等。国家社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的学术著作认定要求为：作者是国家社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的主持人，且著作内容与项目相关，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个人承担的工作量及作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未注明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教材、著作参编人员的字数要求按 1 部教材、著作中完成部分计算，不多部累加计算。

四、项目

**（一）**国家级教科研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课题子课题、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以上含金量相当的项目。

**（二）**省部级教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和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等。

例如：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级）、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部级思政专项项目等。

**（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视为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四）**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以及其他省厅下达的厅级科研项目等。

例如：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等。

**（五）**学会项目认定：国家一级学会项目认定为厅级项目，省级学会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

**（六）**与其他院校、研究机构合作的项目或成果，须有我校署名及到账经费，需提供详细参与证明材料，经我校科技部、教务部审核备案，可作为考核成果使用。

五、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认定标准参照教务部《武汉工商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六、项目经费

 本办法中的项目经费：含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不含社会服务项目及世赛项目等。由国家拨款的纵向项目，省级项目的经费金额乘以2，国家级项目的经费金额乘以4。

有到账经费的纵向项目，项目和到账经费都可以作为考核成果使用。

来源于“武汉工商学院”的经费，不作为到账经费使用。

经费分割按《武汉工商学院科研团队遴选及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立项的科研团队，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的分割只能在科研团队内部进行，不得将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分割给科研团队之外的教职工。项目主持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到账经费以分割后数据为准。分割给科研团队成员的科研经费可作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到账经费。

七、排名

**（一）**项目排名，如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前 3 名），指的是包含项目负责人的前 3 名人员。

**（二）**获奖排名，如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4名），指的是获奖证书上顺数的前4名获奖人员。

**（三）**教研、科研项目参与人变更以教务部、科技部出具的证明和申请人提供的参与项目证明为准。

八、成果奖

**（一）**国家级获奖成果的统计限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创作奖、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

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美术奖·创作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

**（二）**省（部）级获奖成果的统计限于省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以科技部目录为准)。

例如：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武汉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武汉市科技进步奖等。

**（三）**厅(局)级获奖成果的统计限于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

例如：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厅级科研成果专项奖（含论文奖、专利奖等）。

上述获奖成果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个人获奖证书。

科研成果奖的级别认定标准按照科技部最新的办法执行。

九、质量工程项目

（一）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二）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一流专业（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项目、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课程（精品课程）、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教学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教学示范中心）等。

十、教师教学竞赛

教学竞赛，包括国家级教学竞赛、省级教学竞赛以及校级教学竞赛。

教学竞赛目录及认定标准参照学校发布的《武汉工商学院教师竞赛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由教务部依据此办法审核。

十一、学科、技能竞赛

学科、技能竞赛等级认定，以我校教务部当年最新的学科、技能竞赛目录为准。

十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项标准按照教务部的相关办法执行。

十三、专利等

 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的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依据学校发布的《武汉工商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最新版，由学校科技部共同认定。

十四、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

 （一）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教育部主办)等。

（二）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湖北省高校美术与设计大展(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文化厅主办)、湖北高校摄影作品展(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文化厅主办)、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湖北省教育厅主办)、湖北省美术作品展(湖北省文化厅、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湖北省摄影艺术展(湖北省摄影家协会主办) 等。

 十五、体育类“赛事”

（一）“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等。

（二）“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全省运动会(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全省大学生运动

会(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体育局主办)等。

（三）其他详见学校教务部的学科、技能竞赛目录，未列入目录但影响力较大的赛事由学校认定。